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介乎約人民幣832,800,000元至人民幣89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26,200,000元增加約33%至43%。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較二零二四年的上述預期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水泥銷量上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水泥產品銷售成本下降以及因收購Cimenterie de Lukala SA股權而產生負面商譽所致。

本公佈所載信息為董事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估計及評估。該等信息以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末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有關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發佈的末期業績公佈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蕊女士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滿波先生及汪志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譚競正先生、樓家強先生及馮濤先生。